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特别提示和说明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5	芯能科技	2025/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6: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邮编:314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出席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健、董雄才 邮编:314400

电子邮件:xnkj@sunrenesolar.com

电话:0573-87393016 传真:0573-87393031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告文件: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下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

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

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邮编:314400(信封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五)出席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健、董雄才 邮编:314400

电子邮件:xnkj@sunrenesolar.com

电话:0573-87393016 传真:0573-87393031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能顺利召开且形成有效决议,请各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积极参加出席会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核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拟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芯能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下午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皮都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